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祥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吉祥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投保人 :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被保险人: 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

投保, 成为被保险人。

受益人 :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条
♦	・解除本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十五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十六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认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六条	保险责任	3
第七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5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九条	受益人	5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5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5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6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6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6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6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7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7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7
第二十一条	R 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7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16**周岁**1以上(含16周岁)65周岁以下(含65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2的在职人员,或其他我们认可的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其附带的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本单位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单位投保时,其投保人数不应低于5人,而且本单位符合投保条件的人员必须75%以上投保。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具体保险期间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您可以在保险期间满期日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续保,经我们同意后,续保的生效日期以合同满期日的次日零时为准,每次续保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³明确诊断患一种或多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向您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险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4导致初次发生本合

¹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团体: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³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¹⁾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²⁾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³⁾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者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⁴⁾ 在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⁴**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

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或按照我们相关规定续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等待期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第二十一条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 被保险人患未告知的既往症及保险单中特别约定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 二、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5;
-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车⁸;
- 七、 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1;
- 八、 战争12、军事冲突13、暴乱14或武装叛乱;
- 九、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十、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15不在此限;
- 十一、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¹⁶、跳伞、攀岩¹⁷、探险¹⁸、摔跤、武术比赛¹⁹、特技表演²⁰、赛马、赛车等高风 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二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一条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²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第二十一条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

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⁵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 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⁸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¹⁰**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1**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¹²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 ¹³**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 14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 ¹⁵**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¹⁶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¹⁷**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¹⁸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¹⁹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²⁰**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21 未满期净保险费:指最后一期已交付保险费×(1-25%)×(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 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 资料:

- (1) 保险合同和投保人证明;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²**;
- (3)由医院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以及由医院出具的与该疾病诊断证明书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若接受外科手术者,还需提供外科手术证明文件;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损失范围和损失计算方法: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单利方式计算逾期给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²²**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您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若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 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 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

息退还给您。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您因所属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后,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我们当日的24时起终止;如您发出的通知书所提及的该被保险人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 三、被保险人的人数因减少致未达团体成员总数的75%或少于5人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您当日的24时起终止。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重大疾病的种类和定义

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是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共计 32 种。其中 1-25 项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所规范的重大疾病种类,26-32 项是我们为扩大保障范围所增设的 7 种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的名称及定义如下: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²³;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 (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 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quot;原位痛: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己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²⁴**: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25;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²⁶**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 范围内。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 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²⁶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

(1) 穿衣: 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 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 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 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吉祥人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第8页)

²⁴**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²⁵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二、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二、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 ²⁷丧失**,在 500 赫茲、1000 赫茲和 2000 赫茲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目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四、双曰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十万、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²⁷**永久不可逆性**: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1)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2) 网织红细胞<1%;
 - (3) 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二十万、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 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六、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移动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二十七、 系统性红斑狼疮 Ⅲ型或Ⅲ型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多见于育龄妇女。

本保单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III型或III型以上狼疮性肾炎)的系统性红斑狼疮。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 (WHO) 狼疮性肾炎分型:

,	<u> </u>	
I	型	微小病变型
II	型	系膜病变型
III	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	型	弥漫增生型
V	型	膜型
VI	型	肾小球硬化型

二十八、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 动脉血氧分压 (PaO₂) <50mmHg;
- 3. 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₂) <80%;
- 4. 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 二十九、 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三十、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感染

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 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 HIV;
-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 (AIDS) 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三十一、 植物人状态

指由于严重颅脑外伤造成大脑和/或脑干严重损害导致完全永久性的对自身和环境的意识丧失和中枢神经系统功能丧失,仅残存植物神经功能的疾病状态。诊断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具有严重颅脑外伤和脑损害的证据。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30天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三十二、 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